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规则

(试行)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申请绿色纤维制品认证和标志的条件	2
第三章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的核准程序	3
第四章 认证追溯要求	5
第五章 申请认证企业生产管理要求	6
第六章 申请认证企业产品销售管理要求	8
第七章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企业的权利	8
第八章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企业的义务	9
第九章 附则.....	10
附表 1：形式审查需提供文件	11
附表 2：现场检查项目和相关文件	12
附表 3：绿色纤维制品声明表	13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绿色纤维是指原料来源于生物质或可循环再生材料，生产过程低碳环保，制成品弃后对环境无污染或可再生循环再利用的化学纤维。主要包括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绿色纤维制品指使用绿色纤维认证的产品为原料，绿色纤维含量达到绿色纤维制品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规定的纺织产业链上除纤维以外的所有产品，包括纱线、面料、服装、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

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是我国今后长时期的重要历史任务，以化纤工业绿色纤维标志认证为抓手，推动纺织全产业链的绿色化进程，是实现化纤与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对申请绿色纤维制品认证并申请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公司及其产品应该达到的要求和认证过程做出了规定。适用于绿色纤维下游的所有制品。

第三条 绿色纤维标志是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册的证明商标，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化纤协会）是绿色纤维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享有绿色纤维标志的商标专有权。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标）是中国化纤协会授权的认证机构，负责进行绿色纤维制品的认证工作。

第五条 以自愿为原则，以原料的采购、产品的生产过程、质量及售后服务保证体系达标为依据，中国化纤协会接受生产经营绿色纤维制品企业的申请，由中纺标审查符合条件，并签订《绿色纤维标志使用协议》后，申请企业方有权使用绿色纤维标志。

第二章 申请绿色纤维制品认证和标志的条件

第六条 申请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持续一年以上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 （三）具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完备的检测手段；
- （四）尊重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
- （五）保证职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合法权益、劳动所得、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障；
- （六）提供相关安全生产的证明文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七) 所有进入原料供应链的绿色纤维和绿色纤维制品应具有经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

(八) 遵守化学品管理相关的法律要求;

(九) 拥有各级名牌产品或各级知名商标的企业优先。

第七条 申请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的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制品所含绿色纤维的重量比例须达到规定的最低标准:

1. 单一品种绿色纤维含量要求:

绿色纤维品种	绿色纤维最低含量 (wt%)
生物基化学纤维	40
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	50
原液着色化学纤维	50

2. 同时使用两种或三种绿色纤维, 绿色纤维总含量要求不低于 50 (wt%)。

(二)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

第三章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的核准程序

第八条 申请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下游制品企业, 应向中国化纤协会提出申请, 并填报《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申请书》。

第九条 形式审查: 由中纺标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文件, 按本规则附表 1 中的内容要求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条 现场检查：由中纺标认证检查员赴企业进行现场检查，综合考评企业的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追溯管理、生产和销售记录管理等情况。中国化纤协会相关管理人员做好必要的协调工作，并根据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现场检查内容见附表 2。

第十一条 综合评定：凡通过形式审查和现场检查的企业，其申报产品可获得中纺标绿色纤维制品认证，在取得认证证书后，经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确认，视为达到绿色纤维标志使用要求。

第十二条 书面通知：中国化纤协会将综合评定结论通知综合评定合格的企业办理如下手续：

（一）签订《绿色纤维标志使用协议》；

（二）交纳规定的费用；

（三）领取《绿色纤维标志产品证书》、《中纺标绿色纤维制品产品认证证书》；

（四）订购相关形式的绿色纤维产品标志及中纺标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三条 证书发放：由中国化纤协会、中纺标分别颁发《绿色纤维标志产品证书》、《中纺标绿色纤维制品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的有效期按照认证模式分为一年期或三年期，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选择。证书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绿色纤维标志，须在证书到期前两个月提出续认

证申请。

第十四条 编号录入：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和产品将根据独有的注册编号录入中国化纤协会官方网站 (<http://www.ccfa.com.cn/>) 中的绿色纤维产品数据库，并可通过产品证书上的二维码直接对其产品的信息真伪进行查询，并在认证机构上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成功后，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自愿性产品认证板块对认证产品信息进行查询。

第十五条 绿色纤维标志形式及内容：标志形式包括吊牌、包装箱、包装袋、包装膜等；绿色纤维标志内容包括绿色纤维标志图案及发放单位名称（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产品类别（生物基化学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及含量（wt%）、标志使用有效期、二维码等。

第四章 认证追溯要求

第十六条 提出认证申请的企业应做好相关记录工作。各绿色纤维及其制品生产企业应保存相关的原材料输入、产品输出的交易文件和运输文件，以及绿色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记录、各流程的物料流转记录。具体须满足以下平衡原理计算公式：

1. $A+B=C$

$$2. B*(1-\alpha)=D+E$$

A:库存原材料中绿色纤维总量;

B:已出库原材料中绿色纤维总量;

C:认证周期内输入该单位的绿色纤维含量总量;

D:已输出(销售, 流转)制成品中绿色纤维总量;

E:库存制成品中绿色纤维总量;

α : 生产损耗率。

第十七条 通过 ERP 生产管理系统、生产计划单、流转单、产量记录等呈现产品的可追溯性。生产记录应妥善保存, 且保证生产数据满足上述平衡公式。

第五章 申请认证企业生产管理要求

第十八条 原料供应商要求

申请认证企业须确认原料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绿色纤维标志产品证书和绿色纤维制品产品认证证书。建立绿色纤维原料供应商清单, 并及时更新。供应商清单应包括供应商名称、认证名称、证书号和证书有效期。

第十九条 原料输入要求

申请认证企业应保证使用满足含量要求的绿色纤维或制品作为被认证产品的原料输入。申请认证企业应在其原料采购合同中标明以下几点:

(一) 所采购原料(化学纤维、纱线、白胚布或印染

布等)的绿色纤维含量。

(二) 认证过程中, 原料供应商应在必要时配合采购方接受认证机构的相关检查, 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相关文件; 接受现场检查等。

(三) 申请认证企业应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绿色纤维原料销售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

- 1、厂名, 厂址, 原料供应商认证证书编号;
- 2、原料名称及成分含量, 且需标明其中绿色纤维含量;
- 3、制品重量(数量需折算成重量);
- 4、发货日期。

第二十条 产品加工期间的分区隔离要求

申请认证企业应建立专门的绿色纤维原料、在制品和成品专用存储区, 避免出现混放、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情况; 划定绿色纤维制品专用生产加工区域, 并对专用加工机器设备进行标识。

第二十一条 分包商管理要求

申请认证企业应对分包商的绿色纤维制品加工活动进行约束。分包商与申请认证企业间的发票开具仅与分包活动有关。绿色纤维原料或者半成品的流转应留下可查的记录。

第六章 申请认证企业产品销售管理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申请认证企业销售绿色纤维制品时应向下游客户提供销售声明，销售声明内容与原料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内容要求相同。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认证企业除提供销售声明外，还应提供与销售声明相对应的发票、合同等资料，至少保留三年。

第二十四条 申请认证企业应建立绿色纤维制品的产品清单并及时更新，清单内容至少包括规格、成份。每种产品都应建立年度原料输入（绿色纤维制品原料来源）、输出（绿色纤维制品销售）记录和损耗率表。

第七章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企业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绿色纤维标志制品在销售活动中，有权使用绿色纤维标志并受到相关法律保护。

第二十六条 绿色纤维标志可作为企业在国内外商贸活动中的产品证明。

第二十七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享有优先参加中国化纤协会主办或协办的国内外专业会议、展览、对接会、技术信息交流和咨询服务等活动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可享受中国化纤

协会的媒体资源，通过杂志、网站、手机报、微信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第八章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企业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产品必须与申报认证的产品一致，企业如变更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产品时应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第三十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应保证做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并按照规则的规定组织获得认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一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须做好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应积极配合中国化纤协会、中纺标做好绿色纤维标志产品的宣传工作，扩大知名度；有义务配合认证机构完成产品认证日常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应设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绿色纤维制品认证和标志的保管、使用，专职人员应报中国化纤协会备案。专职人员受中国化纤协会、中纺标委托，负责监督本企业绿色纤维制品认证和标志的使

用情况。

第三十四条 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制作绿色纤维标志，也不得对外转让、出售、馈赠绿色纤维标志。违规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中国化纤协会将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并有权单方终止其使用绿色纤维标志。使用绿色纤维标志的企业接受中国化纤协会对绿色纤维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相关收费标准由中国化纤协会会同中纺标制定，由中国化纤协会具体实施。

第三十六条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相关费用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对绿色纤维制品的认证、评审、监督、管理、宣传推广及其他日常工作。其财务收支接受国家财税机关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中国化纤协会制定，并由中国化纤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9年12月17日

附表 1：形式审查需提供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序号	内容	相关说明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后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2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3	安全生产证明	
4	国内外认证证书	
5	近两年的质量检验、抽查报告	抽检/第三方检测报告（通过 ISO 17025 认可的检测机构）
6	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设备
7	检测设备清单	主要理化性能检测设备
8	获奖/科技成果/专利证书	
9	通过认证的供应商清单	所采购的绿色纤维或绿色纤维制品的供应商
10	主要原料采购文件汇总	合同/发票
11	保险缴纳证明	审核日期前十二个月内

附表 2：现场检查项目和相关文件

项目	序号	内容	相关说明
基本文件	1	商标注册证明	申请认证产品使用的全部商标注册证书，并提供电子版。
	2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申请书	
	3	企业概况	
	4	产品介绍	产品的批号，品名。
生产管理相关文件	5	产品流程图	
	6	公司组织架构图	明确与品质相关的各个环节的责任人和权限职责。
	7	质量负责人任命书	说明职责权限，应由企业负责人正式任命，并告知全公司。
	8	绿色纤维制品认证联络人	
	9	生产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	提交组织架构，任命主要负责人，制定各个部门的管理程序，附件生产流程图和平面布置图。
	10	主要原料验收检查记录	对原材料的品质进行的检验记录，验收单，批准入库单据等。
	11	关键原材料、染化料助剂清单及检验报告	MSDS,染化料的认证证书，供应商承诺书等。
	12	生产风险点评估及控制措施	各工序、存储等环节对易污染、易混批等进行隔离和标识。
	13	生产追溯记录	工艺、投料、生产、质控、成品等记录（包括每个环节或者部门之间的交接记录），现场查看。
	14	出厂产品品质要求的相关文件	合同中的技术要求部分和参照的标准名称（国标、行标、团体标准）。
节能减排安全生产员工权利	15	出厂检验规定的程序和 workflows	具体看实施，需要时现场随机提问相关操作人员。
	16	相关岗位操作规范的培训	培训记录，照片等，需要时现场随机提问相关操作人员。
	17	能源使用	月度能源消耗记录，具体到每千克产品的能耗。
	18	环境管理相关文件	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意见、三同时验收等。
	19	特种设备人员专业岗位资质	叉车、锅炉、电工等相关岗位。
	20	消防	消防演习、消防安全管理、培训等记录。
	21	最低工资证明	政府文件或网上公示文件。
	22	职业健康	工作环境、噪声、粉尘、饮用水等测试报告。
	23	遵守劳动法的相关文件	劳动合同、劳动技能培训记录、员工管理规章制度等。

附表 3：绿色纤维及制品购买证明表（本表格由销售方盖章后生效）

购买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销售方名称	
2	销售方认证号码	
3	产品名称 ^a	
4	纤维成分含量 ^b	
5	绿色纤维类别及含量 ^c	
6	制品总重量（吨或千克）	
7	发货日期	
<p>填表说明： a,产品名称应体现产品大类和基本属性:例如再生涤纶长丝、环锭纱(色纺)、纯涤纶梭织布（色织）、针织印染布等； b,纤维成分含量的描述，纤维名称应符合 GB/T 4146.1 中的规定； c,绿色纤维类别是指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化学纤维或生物基化学纤维；绿色纤维含量是指绿色纤维在产品中所占的重量百分比。</p>		